

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：

为规范考试管理，做好考试各项工作，确保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1.期末考试集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。课程考试时段为：

08:00-10:00 第一批 2020 级；

10:30-12:30 第二批 2022 级；

14:30-16:30 第三批 2021 级；

17:00-19:00 第四批 学院自行安排。

各年级考试时间原则上按此进行，时段内考试与重修等考试不冲突的，可安排其它考试。

2.6 月 22 日至 24 日端午节假期不安排考试。6 月 25 日正常安排考试。

3.每个年级考试每天不超过两场。

4.高职学生考试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各学院（中心）根据考试总体工作安排，做好考场编排、监考安排、试卷印制、考试组织等工作。考试采用结课即考，学

院期末考试安排中应包括本学期所有应考科目。

2.各学院（中心）结合《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通识教育（公共必修）课程考试安排》（附件 1）编排本单位期末考试安排。6 月 6 日前，将《XX 学院期末考试工作安排》《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 2）报教务处审查汇总。审查结束前不得将考试安排提前公布。

3.采取卷面考试的，考试前 3 天，命题教师将印制封装好的试卷交各学院（中心）入库。

4.采取非卷面考核的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应合理分配作业、作品提交时间，减轻学生集中考试压力。原则上提交时间不早于 6 月 25 日，不晚于 6 月 30 日。采取卷面考试的，科目考试结束 3 日内完成试卷评阅、成绩登录和送审工作。

5.所有课程考试结束后，各学院（中心）按照考试归档要求整理归档试卷资料。做到资料齐全、排列有序、便于查阅。

三、重点工作与要求

（一）开好考前“三会”。各学院（中心）应进一步提高对考试工作的认识，加强期末考试的组织与管理。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领导牵头，亲自部署，召开考试工作布置会、考务培训会、学生诚信考试动员会，确保考试工作严肃认真、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科学命制试题。教师要严格按照《西京学院课程考试命题审题规范》《西京学院本科课程多元化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

件要求进行命题，加强重点、难点和应知应会知识点的考核，落实“两性一度”的要求，规范多元化考试科目命题，提高多元化考核效能。

（三）严格试卷保密印制。严格执行《西京学院试卷印制保密管理规定》。各学院（中心）要协助教师联系试卷印制单位，确定印制时间，切实服务教师。试卷印制、装订、分装过程中，命题教师必须全程在场监督，确实无法到场监督的，可委托课程组或教研室教师到场监督，确保试题安全。

（四）细致做好试卷评阅。阅卷教师要加强责任心，确保试卷评阅和成绩准确无误，坚决杜绝加分错误、评阅错误等情况发生。各学院（中心）要组织试卷复查，严把评阅关。

（五）认真开展试卷分析。学院（中心）、教研室、任课教师要从不同维度分别分析班级试卷、成绩情况，认真反思本学期教学情况，并形成分析报告，不断改善教学效果。教研室要以课程为单位，形成课程成绩分析，并填写《西京学院期末考试课程成绩分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后报教务处。

（六）规范做好试卷归档。按照归档要求分别做好多元化考核、试卷考试等考核材料归档。做到资料齐全，排列有序，便于查阅。

四、其它

期末考试期间，教务处设立考试违纪违规监督岗，受理师生有关举报与投诉。

监督岗联系人：王蓉 电话：85628670
考试工作联系人：王策 内线：6896

附件：

- 1.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通识教育（公共必修）课程
 考试安排
- 2.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资格审查表
- 3.西京学院期末考试课程成绩分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31 日